

《大般若經》中菩薩摩訶薩 不證實際的探討

／林崇安

一、前言

玄奘大師所譯的《大般若經》是由16部經典所組成，分成十六分，也稱作十六會。前三分的內容大致相同而經文的長短有異，其品數和卷數為：《初分》七十九品 400 卷：卷1～卷400。《第二分》八十五品 78 卷：卷401～卷478。《第三分》三十一品 59 卷：卷479～卷537。以下引用這三分的經文，來探討菩薩摩訶薩的「不證實際」。文中並指出，《大般若經》前三分的經文，具有「互補」的性質，經由比對和合理的抉擇，有助於釐清經義。

二、《大般若經》中菩薩摩訶薩的不證實際

《大般若經》中指出，有的菩薩不離一切智智心，以大悲為上首，修空、無相、無願之法，並攝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、方便善巧，因得入菩薩正性離生而不證實際。今先將《大般若經》前三分中相當的經文，依次列出如下（並以阿拉伯數字標出相當的項目，便於比對）：

(A)《大般若經·初分》323 卷說：爾時，舍利子白佛言：世尊！何因緣故……有諸菩薩修空、無相、無願解脫門，攝受般若波羅蜜多，有方便善巧力，不證實際而趣無上正等菩提？佛言：舍利子！……若諸菩薩（1）不離一切智智心，修空、無相、無願解脫門；是諸菩薩（3a）攝受般若波羅蜜多，（3b）有方便善巧力故，能入菩薩正性離生位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(B)《大般若經·第二分》447 卷說：爾時，具壽舍利子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何因緣故……有菩薩乘補特伽羅，修空、無相、無願之法，攝受般若波羅蜜多，依方便善巧，雖證實際而趣無上正等菩提？」佛言：「舍利子！……諸菩薩乘補特伽羅，（1）不離一切智智心；（3a）攝受般若波羅蜜多，（3b）依方便善巧；（2）

大悲心為上首，修空無相無願之法，雖證實際而能入菩薩正性離生位，能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
(C)《大般若經·第三分》513 卷說：時，舍利子復白佛言：「何因緣故，……有諸菩薩修空、無相、無願之法，復由攝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、方便善巧，得入菩薩正性離生，漸次修行諸菩薩行，當證無上正等菩提？」

爾時，世尊告舍利子：「……若諸菩薩（1）不離一切智智心；（2）復以大悲為上首，修空無相無願之法；（3a）復由攝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、（3b）方便善巧，能入菩薩正性離生，漸次修行諸菩薩行，當得無上正等菩提。

分析：有些菩薩證得聲聞阿羅漢果，這類的菩薩便是所謂的「證住實際」者。先比較上列三段相當的經文：《初分》中的「不證實際而趣無上正等菩提」是一般《大般若經》的通規，但是《第二分》卻是「雖證實際而趣無上正等菩提」、「雖證實際而能入菩薩正性離生位，能證無上正等菩提」，這兒的「雖證實際」顯然不符這一通規，所以，應修訂為「不證實際」。從《第二分》和《第三分》可看出，菩薩摩訶薩不證實際要滿足三要素：（1）不離一切智智心，（2）以大悲為上首；（3a）攝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（3b）依方便善巧；而《初分》缺了（2）以大悲為上首。由於這些菩薩摩訶薩滿足上述三條件，他們心胸廣大、能力強，因而能夠不證實際而邁向成佛的目標。將上列三段相當的經文「互補」後，可以得到較為完整的經義。

三、為何菩薩摩訶薩不證實際？

（一）今是學時，非為證時

為何菩薩摩訶薩能觀法空而不證實際？《第二分》習近品（452 卷）中說：

佛告善現：「諸菩薩摩訶薩觀法空時，先作是念：『我應觀法諸相皆空，不應作證。我為學故觀諸法空，不為證故觀諸法空，今是學時，非為證時。』……

何以故？善現！是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微妙大智善住法空，及一切種菩提分法，常作是念：『今時應學，不應作證。』善現！是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，恒作是念：『我於布施乃至般若波羅蜜多，今時應學，不應作證。……我於一切菩薩摩訶薩行，今時應學，不應作證。我於諸佛無上正等菩提，今時應學，不應作證。我今為學一切智智，應學預流果乃至獨覺菩提，皆令善巧，不應作證。』」

分析：此處可以看出，菩薩摩訶薩為了要廣學一切菩薩摩訶薩行，而不證實際，此中包含廣學三乘、菩薩十地、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、五眼、六神通、佛十力乃至十八佛不共法、相好、無忘失法、恒住捨性，以及一切智、道相智、一切相智，所有這些都是「應學」，所以說：「今是學時，非為證時」。

(二) 不捨一切有情

為何菩薩摩訶薩要廣學三乘，廣學一切智、道相智、一切相智，而不證實際？這是由於菩薩摩訶薩時時不忘眾生，要度化一切有情脫離痛苦，《第二分》習近品（452卷）說：佛告善現：「諸菩薩摩訶薩於諸有情誓不捨故，謂作是願：『若諸有情未得解脫，我終不捨所起加行。』……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，恒作是念：『我不應捨一切有情，必令解脫，然諸有情行不正法，我為度彼，應數引發寂靜空、無相、無願解脫門，雖數引發而不取證。』……善現！是菩薩摩訶薩作此觀已，生如是念：『諸有情類由惡友力，於長夜中起我想執，有情想執，乃至知者見者想執。由此想執，行有所得，輪迴生死受種種苦。為斷有情如是想執，應趣無上正等菩提，為諸有情說深妙法，令斷想執離生死苦。』……善現！是菩薩摩訶薩爾時成就一切菩提分法，乃至證得無上正等菩提，於諸功德終不衰減。善現！是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，方便善巧所攝受故，於念念中白法增益，諸根猛利超過一切聲聞、獨覺。」

分析：此處指出，眾生由於行不正法，並受到各種惡友的影響，生起錯誤的見解，特別是生起以自我為中心的「想執」，相互之間形成對立的意

識型態，因而不斷生起衝突和痛苦，菩薩摩訶薩的悲願是要化解這些對立，斷除各種「想執」，使之脫離各種痛苦。這些菩薩摩訶薩所要成就的一切菩提分法，包含四靜慮、四無量、四無色定，四念住、四正斷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等覺支、八聖道支，八解脫、八勝處、九次第定、十遍處，空、無相、無願解脫門，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，真如乃至不思議界，苦、集、滅、道聖諦，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，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，五眼、六神通，如來十力乃至十八佛不共法，無忘失法、恒住捨性，一切智、道相智、一切相智，以及其餘無量無邊佛法（各種學問都在內），因而菩薩摩訶薩能夠諸根猛利超過一切聲聞、獨覺，於實際不取證，不墮預流、一來、不還、阿羅漢果、獨覺菩提。

四、菩薩摩訶薩不證實際的譬喻

《第二分》習近品（452卷）的第一個譬喻說：

善現！如有壯士形貌端嚴威猛勇健，見者歡喜，具勝圓滿清淨眷屬，於諸兵法學至究竟，善持器仗，安固不動，六十四能、十八明處，一切技術無不善巧，……有因緣故，將其父母妻子眷屬發趣他方，中路經過險難曠野，其間多有惡獸、劫賊、怨家潛伏諸怖畏事，眷屬小大無不驚惶。其人自恃多諸技術，威猛勇健身意泰然，安慰父母並諸眷屬，勿有憂懼必令無苦。彼人於是以善巧術，將諸眷屬至安隱處，既免危難，歡娛受樂。」

分析：以上以形貌端嚴、威猛勇健的「壯士」來譬喻「菩薩摩訶薩」：這壯士能夠帶領父母、妻子、眷屬經過曠野種種險難之處，最後抵達安穩的地方，同樣的，這「菩薩摩訶薩」悲愍受苦的眾生，立志成佛，為此他也需要先充實自己的能力：「普緣有情發四無量，住四無量俱行之心，勇猛修習布施、淨戒、安忍、精進、靜慮、般若波羅蜜多，令速圓滿。」這菩薩摩訶薩在六種波羅蜜多未圓滿之前，雖住空、無相、無願三解脫門，但是不隨其勢力而轉，於三解脫門也不作證。由於不作證，因而不墮入聲聞地和獨覺地，最後必定成佛，並引導眾生抵達安穩的地方。

《第二分》習近品的第二個譬喻說：

善現！如堅翅鳥飛騰虛空，自在翱翔久不墮落，雖依空戲而不據空，亦不為空之所拘礙。

分析：以上以「堅翅之鳥」來譬喻「菩薩摩訶薩」：這堅翅之鳥由於翅膀有力，因而能在虛空中自在飛行，並且不為虛空所障礙。同樣的，這「菩薩摩訶薩」悲愍受苦的眾生，立志成佛，為此他積極充實自己的能力：「雖於空、無相、無願解脫門數數習近、安住、修行，而於其中能不作證，由不證故不墮聲聞及獨覺地。修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解、大慈、大悲、大喜、大捨、十八不共法、無忘失法、恒住捨性、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、一切智、道相智、一切相智，及餘無量無邊佛法」，這些佛法若未圓滿，這「菩薩摩訶薩」必不依空、無相、無願三三摩地而證漏盡。

《第二分》習近品的第三個譬喻說：

善現！如有壯夫善閑射術，欲顯己技，仰射虛空，為令空中箭不墮地，復以後箭射前箭筈，如是展轉經於多時，箭箭相承不令其墮。若欲令墮便止後箭，爾時諸箭方頓墮落。

分析：以上以善閑射術的「壯夫」來譬喻「菩薩摩訶薩」：他能不斷以後箭射前箭，箭箭相承而不下墮，同樣的，這「菩薩摩訶薩」悲愍受苦的眾生，立志成佛，為此他積極充實自己的能力：行深般若波羅蜜多，以方便善巧來攝受，這菩薩摩訶薩一直要修到成佛，如果「因行」的善根未成熟，必不於中途證住實際。

若以現代的譬喻來說明：許多的企業家累積到一定的財富便心滿意足，不想積極投入從事社會的利益，而去買豪宅享受，這猶如證住實際。有少數的大企業家，心胸廣大、能力強，累積更大的財富而住處簡單，一直積極經營企業並投入利益社會，雖有足夠財力買豪宅去享受而不去買，這猶如不證實際，也可看出，這大企業家必須不斷的充實自己，提升能力，眼光不同於一般的中小企業家。

五、菩薩摩訶薩何時方證實際？

菩薩摩訶薩的修行，到何時是收成之時？於何時可以證住實際？《第二分》習近品（452卷）說：

「若時無上正等菩提，因行善根一切成熟，爾時菩薩方證實際，便得無上正等菩提。」

「善現！是菩薩摩訶薩爾時雖學空、無相、無願解脫門，入出自在，而於實際未即作證，乃至無上正等菩提，因行功德未善圓滿，不證實際及餘功德。若得無上正等覺時，乃可證得此實際等。」

《第二分》巧便品（462卷）說：具壽善現復白佛言：「諸菩薩摩訶薩修如來道得圓滿已，豈於實際亦不證住？」佛告善現：「諸菩薩摩訶薩成熟有情，嚴淨佛土及修大願，若未圓滿，猶於實際未應證住。若已圓滿，乃於實際應可證住。」

以上經文指出，菩薩摩訶薩要一直成熟有情、嚴淨佛土及修大悲願，如此修習菩薩道，一直到善根圓滿才成佛，這時功德圓滿並證住實際。只要功德尚未圓滿就不證住實際。

六、結語

以上引用《大般若經》前三分的經文，來探討菩薩摩訶薩的「不證實際」，並以譬喻來作說明。經由比對經文，可以看出《大般若經》前三分的經句，除了長短不同的差別外，還有文句義理的微小差異，這是由於《大般若經》在印度的長期傳誦、書寫過程中，難免有所演變。今經由相互比對前三分的經句，明顯得知，菩薩摩訶薩不證實際要滿足三要素：（1）不離一切智智心；（2）以大悲為上首；（3a）攝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（3b）依方便善巧。這些「不證實際」的菩薩摩訶薩，經由不斷累積福慧資糧，直到於佛前得到「授記」，此後就必定步步邁向「無上正等菩提」而不退轉。